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现金分红频次，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公司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时间安排

公司拟于 2025 年半年报披露后实施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

（三）中期分红金额

以实施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如有）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中期分红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并执行具体中期分红方案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 2025 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